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359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業者從事通勤共乘之媒合服務網路平台是否屬經營汽車運輸業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1月16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350號函。
- 二、關於政府推動自用車輛共乘之目的，原係希望鼓勵一群同一起迄點之民眾，藉由自用車共乘以達到節約能源或費用油資等必要成本之分攤，並不得有營利行為，市場上亦已有相關共乘媒合平台運作實例(如新北市政府低碳共乘網、Ptt共乘板等)可資參考。
- 三、另依據「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指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凡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並於籌備完竣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爰即便個案所述經營理念架構尚無涉及汽車運輸業範疇，其實際營運態樣倘經查有以自用車輛從事載客營業事實者，

即明確有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之行為，主管機關皆會嚴格加以取締，目前亦已實際處分所涉違反規定之個人與公司，併予敘明。

正本：經濟部

副本：